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上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寬讚

訴訟代理人　曾獻賜律師

　　林柏睿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吳嘉昭

訴訟代理人　方金寶律師

　　李俊瑩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　　趙均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08年度智重附民字第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8月24日下午3時45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慧雯

法　官　李郁屏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偉